

# 今后新建公厕不设经营性功能

## 济南市城管局承诺:原有生态公厕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约



生态公厕变商亭

本报济南4月4日讯(记者 孟燕 见习记者 李师胜 实习生 闫云婷) 4日,本报A05版报道了省城街头移动生态公厕变身商亭,处于“罢工”或“半罢工”状态影响市民使用的情况。4日,济南市城管局设施处相关负责人回复,明年合同陆续到期后,这批生态公厕将不再续约,今后新建公厕不再设置经营

性功能,同时在合同到期前将加强监管。

“生态公厕的遗留问题,我们也很头疼,收到的投诉很多。”4日,济南市城管局设施处相关负责人坦言。

此前城管部门尝试通过社会投资方式建设公厕解决“如厕难”问题,由生产厂家与承租者签订租赁合同,城管部门进行监管。“当初合同规定由厂家负责维修和保养,不过一些规定并不具体,比如坏了多长时间修好。”该负责人表示,这导致有些厕所坏了两三个月都迟迟修不好,再加上一些厂商已经倒闭,根本联系不上,导致

不少生态公厕只能关门。

该负责人强调,按照10年的合同期,这一批移动生态公厕将于2015年前后基本到期。“到期后将不再续约,进行整顿或清理。”经过实地调研,如果清理后确实有地方需要新建厕所,将使用新型轻钢结构公厕解决市民的如厕问题。“新建的公厕不会设置经营性功能,像商亭就没有了。新建公厕不收费并且由我们城管自己管理。”同时,对于目前这段未到期时间将以加强监管为主,不过具体措施尚未出台。

据悉,在移动生态公厕设立

之初相关部门曾要求2/3面积搞经营,1/3面积为公厕,但慢慢就“走了样”。2009年,在济南市户外经营整治第一次办公会议上,有关负责人曾表示“不下决心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记者查询发现,2007年5月1日施行的《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作了明确规定:通过社会融资方式建设的公共厕所,经规划管理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原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建筑面积,但最多不超过原建筑面积的二倍,增加的部分可以作为其

他经营用房。

“政府部门尝试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加公厕数量未尝不可,但必须进行监管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杨岭华副教授称,政府起初实行的市场化尝试没有达到初衷,主要是没有预测后期的一系列问题,但是并非没有解决办法。“如果是合同中有明确的违约规定,则按规定予以惩处;如果没有,也可以根据有关公共设施的政策,重新修订合同,明确公共设施的使用用途,确立公共设施以后的使用方向。”

# 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 济南实施全天候武装巡逻

本报济南4月4日讯(记者 杜洪雷) 4月4日下午,济南市公安局民警在济南长途汽车总站和泉城广场附近进行武装巡逻。据了解,自3月7日起,济南市公安局在人员密集路段和场所实施24小时全天候“网格化”武装巡逻,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手持着真枪实弹,排列着整齐的队伍,武警、巡警和特警在济南长途汽车总站附近进行武装巡逻。同时,另外一支队伍也在人流密集的泉城广场进行武装巡逻。周围的市民很快发现了这些持枪的警察,有的市民还拿出手机进行拍摄。

“公安手里拿的可是真枪,平常很少见,还真有震慑作用。希望能够坚持下来,这样才能维护我们的社会治安。”19岁的小张在泉城广场和朋友玩,也被全副武装的民警吸引过来。

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部署要求,济南市公安局从维护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对原先社会面巡逻防控机制进一步强化,开展警种结合、线路交叉、确保重点的“网格化”武装巡逻,形成动静结合、整体联动的全时空巡逻防控网络。

近期,针对新的形势需要,济南市公安局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机制,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最大限度地警力摆上街面,随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增加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4日,荷枪实弹的济南特警、武警、巡警等多警种出现在济南长途汽车总站。 本报记者 左庆 摄

## 公安部 一线民警须训练 使用武器警械

记者3日从公安部获悉,全国公安机关从即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活动,大城市和市县以下公安机关参与街面执勤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一线警务活动的基层民警将是本次培训的重点对象。

本次专项训练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基层一线民警武器警械使用的法律素养和实战技能,提高基层实战单位领导骨干的战术指挥能力,确保在执法执勤尤其是在处置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中,能依法、规范、有效使用武器警械,及时制止、震慑犯罪。

训练将采取分级、分层次集中轮训的形式,就武器警械使用法律法规、实战技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训练。此外,公安部和省级公安机关还将分别举办依法使用武器警械教官培训班,并组织若干教官团赴一线基层公安机关送教上门。

公安部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以本次专项训练活动为契机,总结经验规律,建立健全日常练兵、定期集训、督促检查、考核达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构建规范化的常态训练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公安机关实战能力,更好地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职责使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据新华社

背景链接

## 公安部19天连出3招防恐制暴

公安部3日发布消息,称全国公安机关从即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活动。这是自昆明严重暴力恐怖事件以来公安部推出的又一举措。此前,为消除暴力犯罪隐患,提升快速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公安部已开展了警察武装上街巡逻、缉枪治爆专项行动。

此次开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活动,是自昆明严重暴力恐怖事件以来公安部推出的又一应对措施。

3月1日晚9时20分,昆明火车站前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共造成29人死亡,100多人受伤。公安民警前往现场进行处置时,果断击毙其中4人,击伤1人并将其当场抓获,但己方也有7名民警受伤。

3月14日,长沙一饼店内两名员工发生争执后追逐互殴,海比尔·图尔迪持刀将买买提尼亚孜砍倒在地,并对其猛砍致其死亡后情绪极度失控,开始伤害现场无辜群众,先后砍伤刘某等4名无辜群众,其中两人当场死亡,另外两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这两起事件,引起了社会对于社会治安及公安部门处置暴力犯罪能力的担

忧,也倒逼公安部门提升自己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此前的3月16日,为快速应对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要求实行武装巡逻、动中备勤的常态化。

公安部还要求各地公安机关突出整体防控、重点管控,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最大限度地警力摆上街面,“对公然行凶、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分子,要依法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及时处置。”

除了在“自身硬”方面下功夫,公安部还开展了消除暴力犯罪隐患的缉枪治爆工作。

3月28日,公安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全面深化缉枪治爆专项行动。

此次公安部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会议要求,严防严打枪爆犯罪,坚决铲除枪爆祸害,全面落实打击、收缴、管控、查缉、监管五项措施,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打得犯罪分子不敢私造、不敢买卖、不敢利用枪爆物品犯罪。

据东方早报

专家分析

## 可有效威慑 犯罪分子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反恐研究中心主任傅小强表示,警察巡逻,提高见警率,能让老百姓容易感受到警察的保护,增强对犯罪分子的威慑能力,并且,如果有突发事件发生,警方的处置速度也会有很大的提高,是增进社会安全比较好的做法。但老百姓的担心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是一个渐进适应的过程。警力的显性存在,不一定预示着这个地区的威胁程度在上升,它只是一种预防性的措施。

傅小强还表示,武装巡逻提高了对犯罪分子的震慑能力和警方处置突发威胁的应急响应能力。老百姓对武装巡逻的担心,主要取决于警力本身专业的能力和素养,要加强相应的训练和处置事件的能力,并且要严格执行枪支使用管理规定。

据中国青年报